

梅州市体育局文件

梅市体群〔2019〕98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梅州市市级体育协会评估 资助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体育协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完善我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我市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开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梅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体育协会评估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市体群〔2016〕52号）要求，请各协会做好年度考核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评估对象：

- （一）经市民政局注册、成立时间满两年的市社会体育组织。
- （二）市社会体育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参与评估：

- 1、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或不合格的；
- 2、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

完毕的;

3、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二、评估佐证材料的报送:

(一) 机构建设

- 1、提供协会办公室租赁合同复印件 (附协会挂牌图片);
- 2、提供上年度及本年度会员名册;
- 3、提供上年度及本年度的期末(12月份)银行账单复印件;
- 4、提供会员大会会议记录、签到表复印件 (附会议相片);
- 5、提供党建人员名册;
- 6、最新章程复印件。

(二) 协会管理

- 1、提供 2 次以上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签到表复印件 (附会议相片);
- 2、提供协会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
- 3、提供文件、财务及内部管理制度 (合同管理、法人证书、印章等保管);
- 4、提供开户银行信息 (A4 纸);
- 5、提供专 (兼) 职人员信息 (含财务人员)、证明专职人员的社保金资料。

(二) 协会活动及绩效

- 1、提供参加省级、国家级或国际级赛事证明 (复印件);
- 2、提供刊登在报纸或杂志上的活动赛事新闻稿复印件;

3、提供 3 场不同赛事活动相片（需体现“中国体育彩票”字样或“中国体育彩票”宣传口号）。

请市直各体育协会认真对照 2019 年度协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开展自查，于 1 月 13 日前报送《梅州市市级体育协会工作评估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公章纸质版及电子版）到市体育局群体科；不参加本年度评估的，请在本文件头空白处写上“**协会不参加 2019 年度协会评估”，并加盖公章。

三、市体育局将成立考评组对市直各协会 2019 年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在梅州市体育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召开评估表彰会；

四、联系人：张幸汝；联系电话：2280723；邮箱：mzquntike@163.com。

附件：1. 梅州市市级体育协会评估资助暂行办法

2. 梅州市市级体育协会工作评估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梅州市市级体育协会评估资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引导、规范各类体育协会加强内部管理，调动各类体育协会组织体育比赛和开展体育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级体育协会，是指经市民政局注册、成立时间满两年的社会体育组织。

第三条 市体育局负责市级体育协会的评估资助工作。

第四条 协会评估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客观公正、注重实效、激励先进的原则。

第五条 协会评估主要包括协会机构建设、协会管理、协会活动及绩效、特殊贡献等四个方面，具体评估内容和标准由市体育局在年度评估方案中规定。

第六条 协会评估采用协会自评与市体育局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现场评估、查阅资料等方法进行。

第七条 协会评估按年度实施，每年组织一次。

第八条 评估步骤与要求。

（一）协会自评。各协会按要求对协会年度工作情况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填写年度评估情况表（各项数据统计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然后将自评报告、年度评估情况表

及相关材料报送市体育局。各协会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市体育局成立考评组，组织开展对协会进行评估。

(三) 市体育局根据考评组评估情况，初步确认评估结果并在市体育局网站公示 10 日。

(四) 协会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估结果公示期间向市体育局提出书面复评申请。市体育局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评，并将复评结果告知提出异议的协会。

第九条 评估等级与经费资助。

(一) 市体育局根据评估结果评出年度市级 5 星体育协会、4 星体育协会、3 星体育协会若干名。其中 5 星体育协会数量不超过参评协会总数的 20%，4 星体育协会不超过参评协会总数的 30%。

(二) 根据各协会的评估等次分别给予相应资助经费，资助费用在体彩公益金中支出。资助经费用于各协会开展全民健身项目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协会在举行赛事活动组织过程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或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协会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由市体育局取消其评估等次，并给予通报，同时在两年内不得参加评估。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2

梅州市市级体育协会工作评估表

协会（盖章）：

项目	分值	内容与评分细则		最高分	自评分	考评分	备注
一、机构建设	20	1. 权力执行：社团领导班子民主决策及履行职能。		4			
		2. 办公条件：有固定办公地点及协会牌子。		2			
		3. 人员配备：有专职或兼职办事人员。（专职 3 分，兼职 1 分）		4			
		4. 协会资产比上年递增 5% 以上。		3			
		5. 登记备案：按期换届，如期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3			
		6. 会员管理：定期召开会员大会，协会会员不断壮大。		2			
		7. 党建工作：临时党支部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2			
二、协会管理	30	报告制度	1. 主办、承办市级或市级以上比赛及活动或组队参加上级比赛、裁判员培训、出国、出访等上报群体科。	2			
			2. 每年按时报送计划、总结及有关材料。	2			
		会议制度	1. 每年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委员）会 2 次（包括年终总结、表彰）。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	2			
			2. 积极参加群体科及体育总会召开的会议。	2			
		培训制度	积极举办市级或参加省级培训班（不足一次，扣 2 分）。	2			
		年检制度	按时参加年检工作，年检报告合格。	2			
		信息制度	积极向梅州体育信息网投稿，一年内至少有 3 篇信息被录用，一篇 1 分，加满为止。	3			
		财务制度	1. 独立设立账户，有专职或兼职财务工作人员。	1			
			2. 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账、建账，账目清楚，经费来源合法，使用合理。	1			
			3. 制定明确的会费标准，并上报备案。	1			
			4. 年末资金余额收支平衡，并逐年增加。	1			
协	30	合同管	1. 协会签订的合同，预先经法律顾问审核、修改。	2			

会管理		理制度	2.合同档案齐全、规范。	2			
			3.合同签订后及时交群体中心备案。	2			
		备案制度	主办、承办市级或市级以上比赛及活动或组队参加上级比赛、裁判员培训等结束后 30 日内装册报群体科备案。	3			
		文档管理制度	1.专人管理协会文件档案。	1			
			2.有健全的法人证书及印章保管制度。	1			
三、协会活动及绩效	40	常规活动	主办、承办市级及市级以下竞赛（活动）2 次以上。	6			
			组织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国际级比赛，每次 2 分，加满为止。	4			
			主办、承办全年赛事活动无出现安全事故或超额举办各类赛事。	6			
		活动宣传	重视宣传报道，协会的竞赛或活动在市级以上各类报纸或杂志上刊登每篇加 1 分，加满为止。	6			
			每次比赛在场地、秩序册、背景板上免费设置或印制中国体育彩票”字样。	3			
		活动资金筹集	积极采用社会赞助资金举办体育竞赛、活动或组队参加有关比赛的，全年通过赞助筹集资金达到上一年总资产的 20%以上。	4			
		绩效	代表梅州市一级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每次加 1 分，获得前 3 名每次加 2 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5 分）。	6			
			协会靠自身资源培养人才输送到省级以上（含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	5			
自评分合							
综合分		考评组视各协会的社会效应和贡献，酌情加分。	10				
市体育局群体科意见			合计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各体育协会认真如实填写。

2. 此表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底前报送市局群体科。

3. 考核评估后，给予一定经费补助。